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8)京 0108 民初 54515 号

原告：深圳市蓝天碧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莲花山庄 5 村 B57 号。

法定代表人：余继华，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余继华，男，深圳市蓝天碧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住该公司宿舍。

委托诉讼代理人：沈泳，北京知果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美丽世界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 1 号院 2 号楼 9 层 903。

法定代表人：张彦峰，经理。

原告深圳市蓝天碧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碧海公司）诉被告美丽世界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丽世界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蓝天碧海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余继华、沈泳到庭参加诉讼。被告美丽世界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蓝天碧海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在被告的官网上使用第 10304859 号注册商标的行为；2. 判令被告在《法制日报》刊登声明一周，为原告消除影响；3. 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20.5 万元。事实及理由：一、原告为第 10304859 号注册商标的所有人，该商标核定使

用在第 41 类服务项目上,具体为:教育;培训;教育信息;安排选美竞赛;出借书籍的图书馆;书籍出版;电视文娱节目;动物训练;为艺术家提供模特;经营彩票(截止),商标注册有效期为 2013 年 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该注册商标目前处于有效存续状态中。二、被告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在相同服务中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严重侵犯了原告的商标专用权。原告自 2006 年开始在国内运营和推广“环球旅游小姐”选美赛事品牌,至今长达 12 年。该活动赛事经过原告多年的推广在国内已经形成很高知名度。原告拥有的第 10304859 号注册商标为一年一度“环球旅游小姐”选美比赛的 LOGO 主标识,多年来一直与“环球旅游小姐”选美赛事搭配宣传和推广。被告于 2014 年 5 月 4 成立,从事的经营活动与环球旅游小姐选美赛事属于完全相同的服务活动。被告在未经原告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在其官方网站使用与原告注册商标完全相同的标识,组织其名称完全相同的“环球旅游小姐”活动赛事。被告企图利用原告具有很高知名度的注册商标来造成相关公众的认知混淆,使相关公众误认为被告是已在国内形成知名服务环球旅游小姐的举办方,谋取不正当利益。被告的行为严重侵犯了原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主观恶意极其严重,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所规定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据此,请求法院判如所请。

被告美丽世界公司未到庭亦未向法庭提交书面答辩意见。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当庭核对了原告提交的证据原件。根据当事人的举证及当庭陈述,本院确认如下事实:

一、蓝天碧海公司主张的涉案商标权

2013 年 2 月 21 日,蓝天碧海公司取得第 10304859 号  图形商标专用权,核定服务项目为第 41 类,包括:培训;教育信息;安排选美竞赛;出借书籍的图书馆;书籍出版;电视文娱节目;动物训练;为艺术家提供模特;经营彩票(截止)。该商标有效期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

二、商标使用及知名度证据:

为证明商标使用情况及商标知名度,原告主张其于 2006 年开始持续宣传使用本案涉案商标,如在中央电视台报道中,人民大会堂举办开幕式以及各类报纸的报道中,均使用涉案商标;户外广告媒体宣传每年多达 10 个以上省份,以及在互联网上投入大量推广和宣传等覆盖范围之广。

1.《江西日报》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第 13 版载有,“2009 环球旅游小姐国际大赛中国小姐竞选香港之夜颁奖晚会”的广告,该广告左上角有第 10304859 号图形商标,商标右附有“Miss Tourism Of The Globe”,该广告右侧一环球旅游中国小姐戴着白色印有本案图形商标及 2008 环球旅游小姐中国赛区冠军文字的礼带。

2.《香港商报》于 2009 年 10 月 23 日 C11 娛樂藝訓版载有标题为“环球旅游小姐中国赛赵雅琪封后”的文章,“2009 环球旅游小姐国际大赛中国总决赛颁奖盛典……”,文章左侧附有图片,图片中的获奖人身戴白色礼带,礼带上有涉案图形商标。

3.《大公报》与 2009 年 11 月 2 日 B10 经济视点版载有,“环球旅游中国小姐竞选落幕”文章,文章附有照片,照片系颁奖现场,颁奖背景有涉案商标及文字“XXX 杯 2009 环球旅游小姐国际大赛中国小姐竞选……”,照片底部附有文字“世

界选美组织亚太区主席为冠军赵雅琪颁奖”。

4. 《洞庭之声》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 A1 版载有, “第 12 届环球旅游小姐国际大赛 中国·岳阳赛区火热报名中……”广告, 该广告中有一女性获奖者, 身戴白色礼带, 礼带上有所案图形商标并附有文字 “2009XXX 杯环球旅游小姐国际大赛……”。

5. 《深圳晚报》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第 B6\B7 版载有文章, 标题分别为 “冠军 XXX: 中国女性美在修心” “亚军: XXX: 健美的女人最美丽” “季军 XXX: 微笑就是杀手铜” “金牌司仪 XXX: 比赛环节最具魅力”, 文章左上角附有照片, 照片中几位获奖人身戴白色礼带, 礼带上有所案图形商标及 2010 年环球旅游小姐国际入赛中国总决赛文字。

6. 《楚天都市报》2012 年 9 月 7 日 A36 文娱星闻版载有, “2012 XXX 环球旅游小姐湖北大赛” 广告, 广告附有涉案商标商标, 商标底部有 “Miss Tourism Of The Globe”。

原告主张其从 2006 年开始将涉案图形商标与 “环球旅游小姐” 赛事搭配使用, 且通过互联网、视频、户外广告等宣传媒体进行宣传推广和使用, 并持续宣传使用至今, 该商标享有很高的知名度。并向法庭提交其举办活动的视频光盘, 该光盘显示, 原告在 2006 年环球旅游小姐中国总决赛、2007 年第九届 “蓝天杯” 环球旅游小姐国际大赛中国总决赛、 “尼路杯” 2009 年环球旅游小姐中国总决赛 “香港之夜” 颁奖晚会、 “尼路杯” 2010 年环球旅游小姐竞选、心动启航维美迪扬杯 2011 年环球旅游小姐国际大赛中国总决赛、2012 年环球旅游小姐国际大赛中国总决赛、2013-2014 年环球旅游小姐国际大赛 “娱乐天堂” 颁奖盛典、中国石城 “赣州银行” 杯 2016 年环

球旅游小姐国际大赛中国总决赛的比赛现场背景均有涉案商标比赛现场背景, 2008 年环球旅游小姐中国总决赛尼路华颁奖盛典主持台有所案商标、2015 年环球旅游小姐国际大赛中国总决赛走进重庆融汇温泉中旅游小姐的礼带上有所案商标。

三、蓝天碧海公司主张美丽世界公司的侵权行为

原告主张被告在其网站首页上使用与原告依法享有的注册商标相同的标识构成侵权。

2018 京中信内经证字 62325 号公证书载明, 蓝天碧海公司委托代理人于 2018 年 8 月 16 人到公证处使用公证处计算机, 清洁度良好, 进行如下操作: 在百度网搜索栏中键入 “美丽世界文化传媒 (北京) 有限公司” 进入天眼查, 显示 “美丽世界文化传媒 (北京) 有限公司” 网址 www.prettyworld.org。在地址栏中键入该网址, 页面左上角有黄色图标 , 经比对与原告所诉商标一致, 图形底部有 “Miss Tourism Of The Globe”。图标下方照片一显示三个分别拿着奖杯, 照片二 “环球旅游小姐 Miss Tourism Of The Globe”, 照片三 “旅游 美丽 时尚 和谐 环球旅游小姐大赛” 以及领奖、选美现场照片等。网页底部 “关于我们” 显示, “环球旅游小姐 (Miss Tourism of the Globe) 国际大赛……”, 网页底栏 “美丽世界公司”。

原告认为被告在其报道中以 “环球旅游小姐 (Miss global tourism pageant)” 赛事名义举办活动, 进行宣传, 系未经许可, 在与原告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使用在相同的服务中, 容易造成相关公众混淆误认, 并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到公证处使用公证处的电脑及网络进行相关证据保全: 一、2018 京中信内经证字 62326 号公证书显示, 在百度栏键入 “2017 环球旅游小姐大赛即将在中国启航”, 进入搜狐时尚相关标题, 显

示“2017-7-19, 日前, miss global tourism pageant (中文译名: 环球旅游小姐大赛) 国际机构、该赛事的商标所有者 ERM 公司与美丽世界公司在马来西亚吉隆坡举行了全球赛事组织及商标使用全球授权签约仪式。……, 美丽世界公司董事长刘蕊女士与吉隆坡各界人士一道, 共同出席授权签约仪式……”二、2018 京中信内经证字 62485 号公证书显示, 在百度网搜索栏中键入“2017 环球旅游小姐大赛即将在中国启航 凤凰”, 凤凰资讯与 2017 年 7 月 18 日, 有该标题文章, 文章内容同搜狐网文章内容一致。三、2018 京中信内经证字 62484 号公证书显示, “2017 环球旅游小姐大赛即将在中国启航 onlylady”, 显示该标题文章, 文章内容同搜狐网文章内容一致。

2018 京中信内经证字 62325 号公证书显示, 原告代理人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到公证处使用公证处的电脑及网络进行证据保全, 在百度搜索栏键入“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系统”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刘蕊为美丽世界公司的股东。

四、蓝天碧海公司主张的损害赔偿

原告认为其根据地域不同, 授权许可费在 10 万元至 50 万元之间, 故本案主张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 20.5 万元, 其中包含公证费 5000 元, 律师费 5000 元, 公证费发票显示, 现代服务*国内公证服务费, 金额伍仟元。商标侵权诉讼委托代理合同显示委托方蓝天碧海公司与受托方北京清源智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处理原告诉被告美丽世界公司注册商标侵权事宜, 双方约定北京知果律师事务所沈泳律师负责该案一审阶段委托代理人, 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本案委托基础服务费 5000 元。收款凭证显示收款伍仟元整, 收款人为北

京知果律师事务所。

上述事实, 有商标注册证、公证书、光盘、发票、合同等证据予以证明、本院庭审笔录亦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 根据我国商标法有关规定, 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以核准注册的商标和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范围为限。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 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 属于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结合本案, 根据原告蓝天碧海公司提交的证据, 可以认定其是第 10304859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人, 原告从 2006 年开始, 将涉案图形标志与“环球旅游小姐”赛事活动结合使用, 在活动宣传标语中、活动背景显著位置、赛事活动环球旅游小姐所戴的礼带上均突出使用了涉案商标标志, 并通过报纸、媒体等媒介进行广告宣传等, 使涉案商标具有一定知名度, 他人未经许可不得在同一种商品或服务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本案中被告未经授权, 在其官方网站首页及关键页面上使用了与原告依法享有商标专用权的注册商标相同的标识, 该种使用方式是商标意义上的使用, 且被告提供的服务与原告提供的服务一致, 是在相同服务类别上使用相同商标的行为, 该行为侵害了原告的商标专用权。

被告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 应当承担停止侵权、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的民事责任。关于停止侵权, 被告应当立即停止在其官方网站中使用原告第 10304859 号注册商标的行为; 关于消除影响, 本院认为, 被告在相同服务上使用与原告注册商标相同的标识, 必然给原告造成一定声誉上的影响, 故本院支持原告关于被告在《法制日报》显著位置刊登声明消除影响的主张。关于赔偿损失, 根据我国商标法有关规定, 侵犯商标专

用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商标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注册商标许可使用费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三百万元以下的赔偿。本案原告未向法庭提交其实际损失的相关证据,原告亦未向本院提交关于被告侵权所得的证据,本院综合考虑涉案商标的知名度以及侵权行为的性质、期间、后果等因素,予以酌定赔偿损失金额为6万元,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及公证费,本院予以支持。

被告美丽世界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拒不到庭参加诉讼,不影响本院依据现有证据作出裁判。

综上,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告美丽世界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在被告官方网站中使用原告第10304859号注册商标的行为;

二、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被告美丽世界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在《法制日报》非中缝位置就本案侵害商标权行为为原告深圳市蓝天碧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消除影响(声明内容须经本案审核,逾期不履行,本院将根据原告申请,在相关媒体公布判决主要内容,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被告美丽世界文化传媒(北

京)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深圳蓝天碧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济损失6万元及合理开支1万元,以上共计7万元;

四、驳回原告深圳蓝天碧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所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375(原告已预交),由被告美丽世界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负担。

公告费26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美丽世界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如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未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审 判 长 刘佳欣
人民陪审员 陆友才
人民陪审员 梁铭全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吴 洁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